2026 年全國輔大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 活動宗旨：為推廣跆拳道運動風氣，向下扎根基層學子身心健康與運動素養，特串聯幼兒園、國小至大專校園體系舉辦本賽事。賽事以基層推廣與校園交流為核心，提供大專社團同好切磋技藝、以武會友的優質平臺。期盼透過專業且完善的賽事平臺，深化跨校情誼、活絡基層與大專社團運動風氣，厚植全民運動與競技潛力，共同迎向 2028 洛杉磯奧運之挑戰。

貳、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參、 主辦單位：新北市輔仁大學體育室

肆、 協辦單位：輔仁大學體育系跆拳道隊、新北市新泰國中跆拳道隊、新北市恆毅中學跆拳道隊

伍、 辦理日期：11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暫定 12 日品勢、13 日對打，實際安排依公告為準）

陸、 辦理地點：輔仁大學中美堂（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中正路 510 號）

柒、 辦理內容：

一、 對打組（各組別皆打傳統護具）

1、幼兒男、女子組不分帶色。(男、女各 6 個量級)

2、國小黑帶男、女子組不分年級。（男、女各 16 個量級）

3、國小色帶低年級(1.2.3年級)男、女子組。（男、女各16 個量級）

4、國小色帶高年級(4.5.6年級)男、女子組。（男、女各16 個量級）

5、大專社會一般色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

6、大專社會一般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

對打各組別比賽量級表

幼兒組體重區分如下表：

幼兒男子色帶組			幼兒女子色帶組		
1	17公斤級	17.0 公斤以下	1	17公斤級	17.0 公斤以下
2	21公斤級	17.1~21.0 公斤	2	21公斤級	17.1~21.0 公斤
3	25 公斤級	21.1~25.0 公斤	3	25 公斤級	21.1~25.0 公斤
4	29公斤級	25.1~29.0 公斤	4	29公斤級	25.1~29.0 公斤
5	33公斤級	29.1~33.0 公斤	5	33公斤級	29.1~33.0 公斤
6	33公斤以上級	33.1 公斤以上	6	33公斤以上級	33.1 公斤以上

國小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國小男子黑帶/色帶組			國小女子黑帶/色帶組		
1	19公斤級	19.0公斤以下	1	19公斤級	19.0公斤以下
2	21公斤級	19.1~21.0公斤	2	21公斤級	19.1~21.0公斤
3	23 公斤級	21.1~23.0公斤	3	23 公斤級	21.1~23.0公斤
4	25 公斤級	23.1~25.0公斤	4	25 公斤級	23.1~25.0公斤
5	27 公斤級	25.1~27.0公斤	5	27 公斤級	25.1~27.0公斤
6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6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7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7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8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8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9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9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10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10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11	44 公斤級	40.1~44.0 公斤	11	43 公斤級	40.1~43.0 公斤
12	48 公斤級	44.1~48.0 公斤	12	46 公斤級	43.1~46.0 公斤
13	53 公斤級	48.1~53.0 公斤	13	50 公斤級	46.1~50.0 公斤
14	58 公斤級	53.1~58.0 公斤	14	54 公斤級	50.1~54.0 公斤
15	68 公斤級	58.1~68.0 公斤	15	64 公斤級	54.1~64.0 公斤
16	68公斤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16	64公斤以上級	64.1 公斤以上

大專社會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大專社會 男子組			大專社會 女子組		
1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	1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下
2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2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3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3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4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4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5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5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6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7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	87公斤以上級	87.1 公斤以上	8	73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組資格

(一) 個人組

(二) 混雙組

(三) 團體三人組

(四) 品勢分組區分：

1. 幼稚園男、女子個人組

個人品勢組別區分	段/級區分	競賽品勢
幼稚園男、女子個人組	白帶	馬步正拳、前抬腳、前踢
	色帶	太極一章

2. 國小以上男、女子個人組（高中黑帶限定報公開組）

個人品勢組別區分	段/級區分	競賽品勢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1~3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4~6年級) 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子色帶組 大專/社會男、女子黑帶一般組	白帶	馬步正拳、前抬腳、前踢
	黃帶組(7~8級)	太極一章
	藍帶組(5~6級)	太極三章
	紅帶組(3~4級)	太極五章
	紅黑帶組(1~2級)	太極七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8 章、高麗
	黑帶二段以上組	高麗、金剛
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子黑帶公開組	六章-平原（雙品抽籤）	

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子黑帶公開組採單敗淘汰制

3. 國小混雙/男、女子團體組

混雙、團體組別區分	段/級區分	競賽品勢
混雙國小組低年級組(1~3年級) 混雙國小組高年級組(4~6年級) 團體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1~3年級) 團體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4~6年級)	色帶 (1~8級)	低年級組 三章 高年級組 六章
	黑帶以上	不分年級 八章、高麗

4. 高中/大專/社會混雙/男、女子團體組（高中黑帶限定報公開組）

混雙、團體組別區分	段/級區分	競賽品勢
混雙高中/大專/社會 色帶組 團體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子色帶組	色帶 (1~8級)	太極六章
混雙大專/社會 黑帶一般組 團體大專/社會男、女子黑帶一般組	黑帶以上	八章、高麗
混雙高中/大專/社會 黑帶公開組 團體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子黑帶公開組	黑帶以上	高麗、金剛

【大專社會組參賽資格說明】

A. 大專社會公開組：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須報名公開組：

曾就讀或現就讀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者。

以運動績優管道（甄審、甄試、獨招、體育術科採計等）升學者。高中或大專時期曾具備國家代表隊或全中運/全大運公開組參賽經歷者。

B. 大專社會一般組：限各大專校院非體育相關系所、非以運動專長管道入學之一般社團學生或社會同好（未曾具備上述公開組資格者)。若經查證有冒名、降級或隱匿運動績優身分參賽屬實者，取消個人及所屬單位成績，並依規程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捌、 參賽年齡：

一、 幼稚園男、女組：現就讀幼稚園

二、 國小男、女黑帶/色帶組：現就讀國小

三、 高中男、女黑帶/色帶組：現就讀高中（限品勢項目）

四、 大專社會男、女子組：現就讀大學或社會人士

玖、 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及品勢競賽規則。

二、 本次競賽對打皆採用傳統護具，依最新規則辦理。

三、 對打組護具由選手自備，無現場開放租借；幼稚園、國小色帶組、以 4 個人為一組，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4 人時將區分為 A、B、C 組進行。對打國小黑帶組、大專社會組(採單敗淘汰制)。

四、 對打護具規定：幼稚園以及國小組須配戴透明面罩、頭盔限定使用藍、紅頭盔。

五、 品勢組分組方式：品勢幼稚園、國小以 4 個人為一組，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4 人時將區分為 A、B、C 組進行。個人組高中大專社會個人組(採單敗淘汰制)、其餘皆採排名賽制。

六、 公開組品勢選手一律須穿著品勢專用道服出賽（一般組則不在此限)。

壹拾、 報名手續：

一、 自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 23：59 時止，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121&TFLAG=，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網站報名，再將網路報名表下載，連同選手切結書、繳費證明、段/級影本製作成 PDF 檔，傳至競賽組 蔡羽翔 0917-225-883，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

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或健保卡身分證等有照片之證件、作為選手證參加比賽，如當天遺失或未攜帶請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

二、 以學校社團或道館為報名單位，每一組別量級報名人數不限，但同一量級若超過兩人報名請以 A、B、C 隊分開，如果沒註明則競賽組自行分隊。

三、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四、 報名費：

對練組：每人 600 元整。

品勢組：個人 500 元整、混雙 800 元整、團體 1000 元整。

備註: 完成報名後，請掃描加入 2026 年全國輔大盃跆拳道錦標賽參賽教練群組

五、 繳費方式：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匯入輔大盃跆拳道錦標賽帳戶（匯款帳戶後續會公告開放匯款）。戶名：輔大盃跆拳道錦標賽，轉帳匯款收據正　本，請各教練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切結書，寄送本會。

壹拾壹、 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輔仁大學體育室（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中正路 510 號）舉行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 領隊會議時間於比賽當天早上 8：00 於輔仁大學中美堂舉行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秩序冊。

三、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四、 大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參賽單位請務必自行為所屬選手投保個人意外傷害保險（含個人醫療險）。

壹拾貳、 過磅規定（對打）：

一、過磅時間（開放提前一天過磅或比賽當日過磅）

（一） 12/12（六）下午 15：00-17：00

（二） 12/13（日）上午 7：30-8：30

地點在輔仁大學中美堂比賽場地，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選手自行提前試磅，並於規定的時間內過磅，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二、過磅時男生、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不准要求裸磅，體重可以多 0.1 公斤，超過 0.1 則算失格。

三、過磅時各選手請攜帶段(級)證過磅。

四、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壹拾參、 一般規定：

一、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協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胸及護檔、牙套、手套、護手腳等（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國小組護腳背於比賽中必須穿戴。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檢錄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或健保卡身分證等有照片之證件】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證件】遺失則上場檢錄前應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 元)以便查驗。

四、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五、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六、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七、 參加品勢競賽之選手，需依大會指定品勢（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壹拾肆、 獎勵：

一、 對練組：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 3 名（第 3 名兩位），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二） 團體成績：對練組各錄取團體積分成績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三）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以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勝場數較多者為優勝。但報名單位需至少 4 人，該單位才能報團體成績。

二、 品勢組：

（一） 品勢：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2面)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二） 團體成績：品勢組各錄取團體積分成績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三）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以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勝場數較多者為優勝。但報名單位需至少 4 人，該單位才能報團體成績（混雙組及三人團體組以獲獎 1 組/隊計為 1 面獎牌計算積分）。

壹拾伍、 懲戒

一、 警告：凡參賽單位隊職員、選手、裁判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一)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二)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三)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一)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二)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四)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五)競賽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六)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七)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八）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後仍不服判決提出抗議者。

壹拾陸、 申訴：

一、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5,000 元整， 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 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 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一）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二）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失職之裁判暫停擔任本項賽事裁判一年，並函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備查。

五、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壹拾柒、 本要點經新北市輔仁大學體育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切結書－

（參賽選手均須填寫）

本人_____自願參加新北市輔仁大學體育室承辦之「2026 年全國輔大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場地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事後有毀損主辦方名聲之行為，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段/級證(級證需正反面)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